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检联监字：EM20040174

项目名称：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气处
理设施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5月



项 目 名 称：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验收
监测

承 担 单 位：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玉伟

项目负责人：李台军

报 告 编 写：李台军

审 核（一 审）：李台军

审 核（二 审）：黄建斌

签 发：李台军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布头路 350 号 101 园区 1-4 栋

邮政编码：518060

联系电话：0755-26514922

传真：0755-26585781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3
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4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出物环节.....	6
表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8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表 10 环境管理检测结果.....	22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生产车间平面图.....	27
附件 1: 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 665072 号)	29
附件 2: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书》	31
附件 3: 监测单位 CMA 资质证书	32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33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34
附件 6: 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消耗.....	37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安路10号				
联系人	张霞	联系电话	1363275725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	建技	迁扩建(√)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批复时间及文号	2017年7月31日 深宝环水批【2017】665072号		
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23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年11月28日		
环评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7年06月		
现场监测单位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0年04月27日~28日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接插件50万件、五金电子及配件25万件、塑胶制品2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接插件50万件、五金电子及配件25万件、塑胶制品25万件				
项目员工	现有员工100人				
生产班制	年生产300天，每天8小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宇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宇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港币	环保投资	5万港币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万港币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2011年10月24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批[2011]694306号），批复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坐岗大莹工业区环镇路37号B栋二楼更名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批锋、检测、包装并于2012年02月01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368988）。</p>				

续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后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安路 10 号，租用深圳市沙井坐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 1725m²【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7013296】作为生产场所。项目东面约 18 米为员工宿舍，南面约 1 米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11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11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搬迁后继续从事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产品产量保持不变。工艺增加了裁线、剥皮、焊锡、打端子、检测、插件、检查、补焊、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测试等工艺及其相应生产设备，产品产量保持不变。</p> <p>2020 年 4 月，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工作（附件 2）。</p> <p>2020 年 04 月 20 日，我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生产工艺及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我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调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p>以下空白。</p>
----------	--

表2 验收监测依据及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6、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p> <p>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8、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5次会议第4次修正）；</p> <p>9、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p> <p>10、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的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665072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665072号）（附件1），该项目执行标准有：</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742 1433 195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8.5</td> <td>0.25</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8.4</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5	非甲烷总烃	120	8.4
类别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8.5	0.25									
	非甲烷总烃	120	8.4									

表3 工程建设情况**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项目规模**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港币，其中废气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项目主要通过外购原材料，生产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年产电子接插件 50 万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25 万件、塑胶制品 25 万件。

项目扩建前后员工人数均为 10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员工均在外食宿。

2、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未新建厂房，租用深圳市沙井坐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 1725m²，公用工程均为市政供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附件 6）。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剥皮机	0	11 台	+11 台
2	电烙铁	0	20 把	+20 把
3	切线机	0	5 台	+5 台
4	自动端子机	0	5 台	+5 台
5	手动端子机	0	15 台	+15 台
6	激光焊	0	1 台	+1 台
7	小锡炉	0	9 台	+9 台
8	烤箱	3 台	5 台	+2 台
9	注塑机	15 台	15 台	0
10	碎料机	1 台	1 台	0
11	砂轮机	1 台	1 台	0
12	钻床	1 台	1 台	0
13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续表 3 工程建设情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使用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3-2，能源消耗见表 3-3（附件 6）。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年耗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原料	线材	1 吨	1 吨	0
2		塑胶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3		PVC 塑胶粒	100 千克	100 千克	0
4		端子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5	辅料	无铅锡条、无铅锡线	0	100 千克	+100 千克
6		UV 胶	0	20 千克	+20 千克
7		包装材料	2 吨	2 吨	0

表 3-3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200 吨	1200 吨	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0000 度	100000 度	+50000 度	市政电网

以下空白。

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出物环节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流程一：

首先项目将外购的线材经裁线剥皮后进行浸锡，接着将端子焊接到线材上（生产苹果数据线产品时还应用 UV 胶进行点胶并经烤箱烘干；然后经检验后补焊，并使用注塑机进行注塑，然后将加工好半成品与塑胶件组装在一起，最后经手工批锋、测试合格后即可包装为成品。

流程二：首先项目将外购的线材经裁线剥皮后进行焊锡，接着端子机进行打端子然后检测合格后进行手工插件再检验后补焊，最后包装为成品。

主要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图 4-2。

流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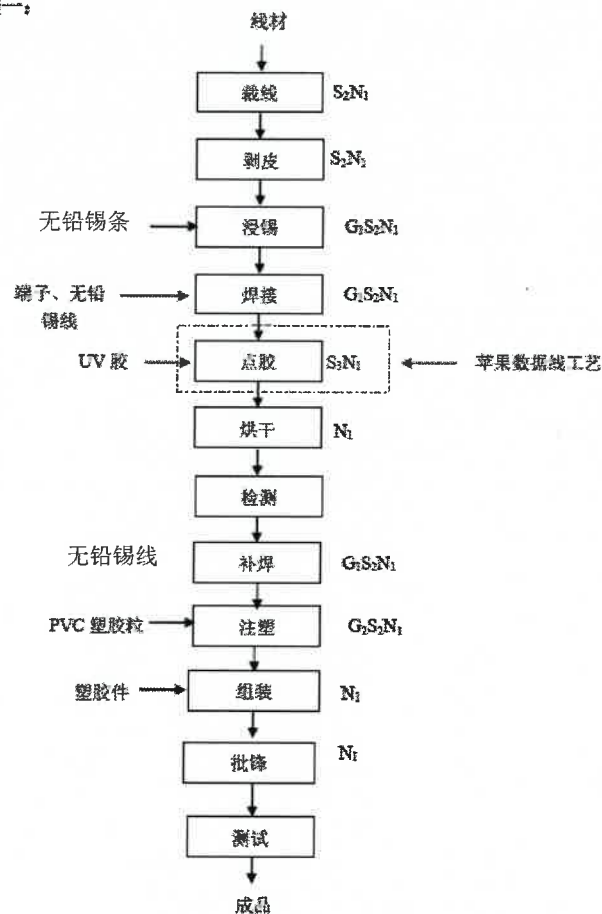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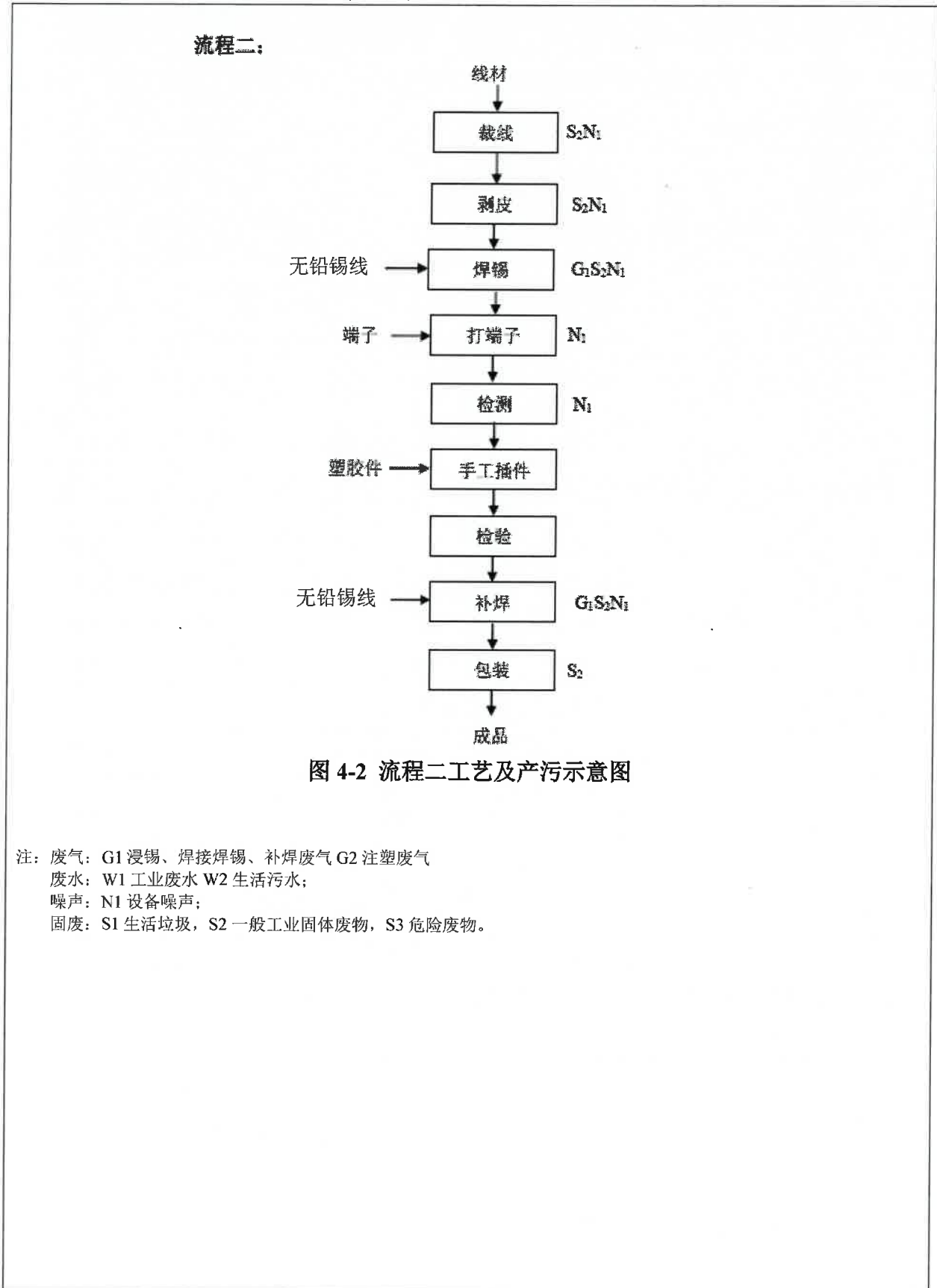


图 4-1 流程一工艺及产污示意图

续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出物环节



续表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出物环节**本项目污染主要污染物产出环节：**

根据《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结合对现场情况的核实、勘察，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1、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废气（G1）：项目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锡废气，即焊烟，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2、注塑废气（G2）：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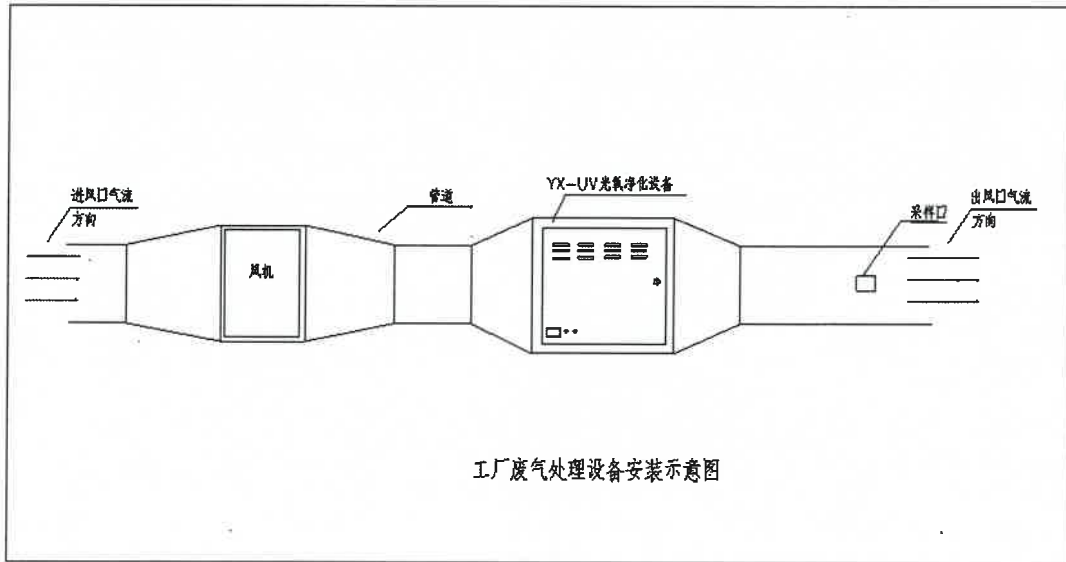
表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新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如下：



以下空白。

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结论**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深宝环批[2011]694306 号），批复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坐岗大坐工业区环镇路 37 号 B 栋二楼更名开办，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批锋、检测、包装，并于 2012 年 02 月 01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56368988）。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已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安路 10 号租用深圳市沙井坐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 1725m²【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7013296】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搬迁后继续从事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产品产量保持不变，工艺增加了裁线、剥皮、焊锡、打端子、检测、插件、检查、补焊、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测试等工艺及其相应生产设备，产品产量保持不变。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公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17 年第 1 季度，全区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同期持平；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上升 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日平均浓度为 72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上升 7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日平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上升 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同期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为 139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上升 25 微克立方米。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公布的《深圳市宝安区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公报》显示：

2017 年第 1 季度，宝安区主要河流茅洲河、西乡河、新圳河和罗田水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河流水质均劣于国家地表水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续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从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变化来看，与上年同期相比，2017 年第 1 季度茅洲河共和村、西乡河新水闸、新圳河新圳路桥、罗田水广深铁路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西乡河南城桥断面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均值比上年同期下降 39.6%39.6%，水质污染程度明显减轻；茅洲河洋涌河大桥、茅洲河燕川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均值比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56.8%、144.8%144.8%，水质污染程度显著加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区 20205&09 片区沙井中心地区西片法定图则》（见图 9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属于绿地。根据现场核实，项目所在厂房是该规划出台前已经建成的生产经营性建筑，租赁用途为厂房，鉴于当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项目短期内在该区域从事生产活动可行，远期若遇城市发展需要作为绿地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无条件实行搬迁。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注塑车间拟设置微负压密闭车间，将注塑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所在厂房楼顶，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高空排放。

经采用以上治理措施，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文件要求。

3、产业政策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深圳市宝安区产业导向目录 20062007》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14 年本》可知，项目从事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续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建议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强化 A²/O 工艺，确保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待具备接管条件后，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浸锡、焊接焊锡、补焊、注塑废气：项目在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焊烟，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在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将注塑工位单独设置在一个车间，并将该车间进行微负压密闭处理，同时在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工位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注塑、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北面，排气筒高度约为 8 米。

经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或消声器；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项目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对于空压机房，机房门安装钢制隔声门；窗户改装隔声窗；在机房安装进风消声器；机房顶部设置热排风风机及配套消声器；空压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07:00-23:00）65dB(A)；夜间（23:0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无铅锡渣、废线材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UV 胶及其沾染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续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五、环境风险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以及产品均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1 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列出的易燃液体，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线材、塑胶件、端子和包装材料是可燃物原料，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六、环保投资、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提高企业循环经济水平，推行清洁生产，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74403066507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安路 10 号开办，原批文《深宝环水批[2011]604306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裁线、剥皮、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检测、补焊、塑胶、批锋、组装、焊锡、打端子、手工插件、包装。

二、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如需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废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

四、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

续表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该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批复各项内容要求，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下空白。

表 7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项目均必须在项目生产稳定的工况下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采样器在使用前进行了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并保证采样系统不漏气；
- （3）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规范要求设置点位的个数。

表8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调查和监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装有3套废气处理设施，在1楼成型、焊锡废气1#、2楼成型、焊锡废气、1楼成型、焊锡废气2#的处理前监测口和处理后排放口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计6个监测点。考核项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8-1。

表8-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楼成型、焊锡废气1#处理前取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三次
1楼成型、焊锡废气1#排放口		
2楼成型、焊锡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2楼成型、焊锡废气排放口		
1楼成型、焊锡废气2#处理前取样口		
1楼成型、焊锡废气2#排放口		

②有组织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8-2。

表8-2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检测范围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900 ICP-MS	0.0003 mg/m ³

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见表 9-1（附件 4）。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04.27	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	电子接插件 1667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33 件、塑胶制品 833 件	电子接插件 1555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25 件、塑胶制品 820 件	96
2020.04.28		电子接插件 1667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33 件、塑胶制品 833 件	电子接插件 1460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00 件、塑胶制品 830 件	93
备注	项目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每天生产小时数 8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04.27：气温：27.8℃，气压：101.8kPa，相对湿度：52%，风向：东南，风速：1.2m/s，天气状况：晴

2020.04.28：气温：29.4℃，气压：101.5kPa，相对湿度：56%，风向：南，风速：1.5m/s，天气状况：晴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楼成型、 焊锡废气 1# 处理前取样口 1#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21.1	19.0	18.8	17.5	20.9	--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43	0.065	0.057	0.054	0.051	0.063	--	—			
			排放速率 kg/h	0.0148	0.0186	0.0160	0.0158	0.0117	0.0172	--	—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3.7×10 ⁻⁵	5.7×10 ⁻⁵	4.8×10 ⁻⁵	4.5×10 ⁻⁵	3.4×10 ⁻⁵	5.2×10 ⁻⁵	--	—			
			排放速率 kg/h	2496	3066	2994	2865	2886	3015	—	—			
1 楼成型、 焊锡废气 1# 排放口 2#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11.2	9.45	7.69	7.12	10.2	120	符合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15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019	0.030	0.025	0.021	0.019	0.028	8.4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17	0.0013	0.0018	0.0007	ND	0.0011	8.5	符合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3.9×10 ⁻⁶	3.5×10 ⁻⁶	4.7×10 ⁻⁶	1.9×10 ⁻⁶	/	3.0×10 ⁻⁶	0.2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316	2680	2624	2707	2645	2697	—	—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置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2 楼成型、焊 锡废气处理前 取样口 3#	非甲烷 总烃	11.8	9.58	10.1	9.50	8.69	10.7	0.034	0.029	0.035	0.021	0.021	0.025	--	—	
	锡及其 化合物	0.0095	0.0108	0.0086	0.0092	0.0084	0.0104	2.7×10 ⁻⁵	3.2×10 ⁻⁵	2.9×10 ⁻⁵	2.1×10 ⁻⁵	2.1×10 ⁻⁵	2.5×10 ⁻⁵	--		
	标干流量 m ³ /h	2858	2980	3427	2248	2454	2362						--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120					符合
2 楼成型、焊 锡废气排放口 4#	非甲烷 总烃	5.64	3.20	4.04	2.98	4.28	3.32	0.014	0.009	0.012	0.007	0.007	0.007	8.4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0.0011	0.0009	0.0010	0.0012	0.0036	0.0005	2.8×10 ⁻⁶	2.6×10 ⁻⁶	3.0×10 ⁻⁶	2.6×10 ⁻⁶	7.9×10 ⁻⁶	1.1×10 ⁻⁶	0.25		
	标干流量 m ³ /h	2563	2937	3017	2198	2181	2102						--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8.5					符合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置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04.27				采样日期: 04.28				采样日期: 04.28						
1 楼成型、 焊锡废气 2# 处理前取样口 5#	非甲烷 总烃	9.51	7.82	6.57	8.69	9.19	10.3	0.025	0.019	0.015	0.021	0.022	0.022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
	锡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ND	0.0004	ND	/	/	/	9.4×10 ⁻⁷	/	ND	--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91	2465	2324	2437	2343	2167							--		
1 楼成型、 焊锡废气 2# 排放口 6#	非甲烷 总烃	2.80	3.84	4.61	4.38	3.41	2.99	0.005	0.007	0.009	0.008	0.006	0.006	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符合
	锡及其 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	/	/	ND	8.4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8.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	0.25		
	标干流量 m ³ /h	1863	1863	1967	1873	1876	2028							--		

注：1、“-”表示处理前不要求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三同时”登记表中，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按其检出限的二分之一参与计算。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由表 9-2 可知，在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03 \text{ mg/m}^3 \sim 0.0036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80 \text{ mg/m}^3 \sim 11.2 \text{ mg/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要求。

以下空白。

表 10 环境管理检测结果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为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搬迁后继续从事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产品产量保持不变。工艺增加了裁线、剥皮、焊锡、打端子、检测、插件、检查、补焊、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测试等工艺及其相应生产设备，产品产量保持不变。2017年6月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予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6650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即项目的建设未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是否齐全

该项目已制定公司《三废排放控制程序》，并有专人负责管理。（附件5）。

3、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该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均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1）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在1楼成型、焊锡1#车间，2楼成型、焊锡车间，1楼成型、焊锡2#车间各安装了一套YX-UV光氧净化设备，用于处理注塑工序及焊锡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5、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10-1。

以下空白。

续表 10 环境管理检测结果

表 10-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气污染物	工艺废气	<p>建议建设单位将注塑工位单独设置在一个车间，并将该车间进行微负压密闭处理，同时在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工位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注塑、浸锡、焊接/焊锡、补焊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排放口设置在项目北面，排气筒高度约为 8 米。</p> <p>废气排放执行 DB 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项目在产生污染物的车间安装了 YX-UV 光氧净化设备，用于处理注塑工序及焊锡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噪声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固体废物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以下空白。

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受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2020年4月27日~28日对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通过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等得出如下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为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项目搬迁后继续从事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和产品产量保持不变。工艺增加了裁线、剥皮、焊锡、打端子、检测、插件、检查、补焊、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测试等工艺及其相应生产设备，产品产量保持不变。2017年6月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关于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665072号予以批复。

2020年4月，建设单位对新建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

2、废水排放情况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废气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03 \text{ mg/m}^3 \sim 0.0036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2.80 \text{ mg/m}^3 \sim 11.2 \text{ mg/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要求。

4、厂界噪声情况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固体废物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续表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定期对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更新，可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7、总量控制指标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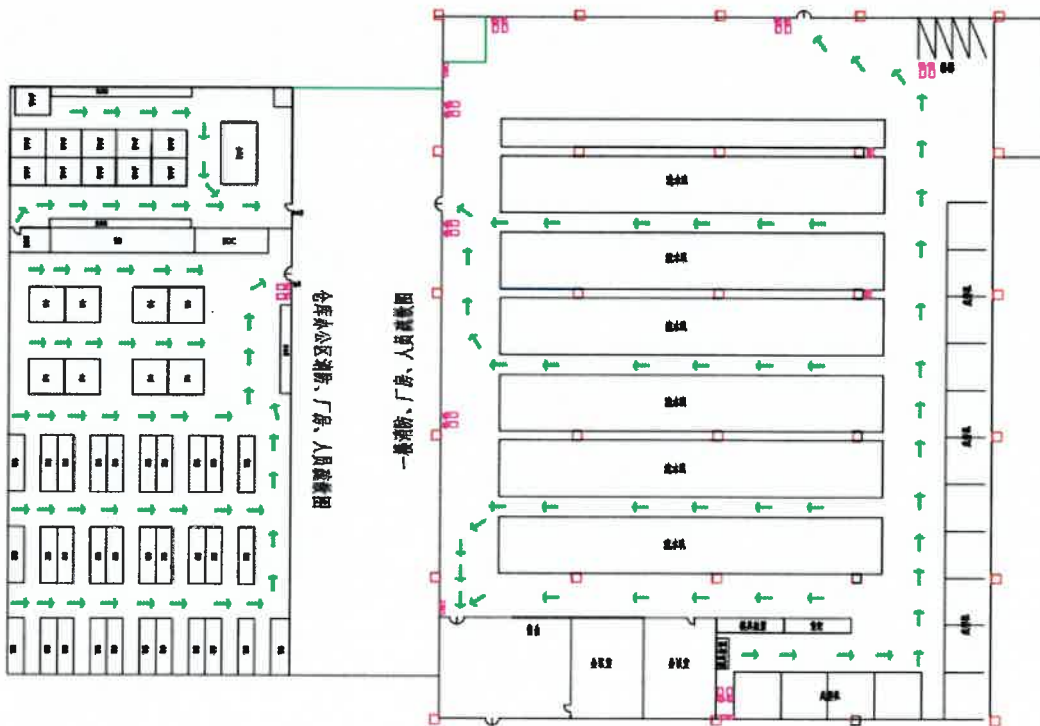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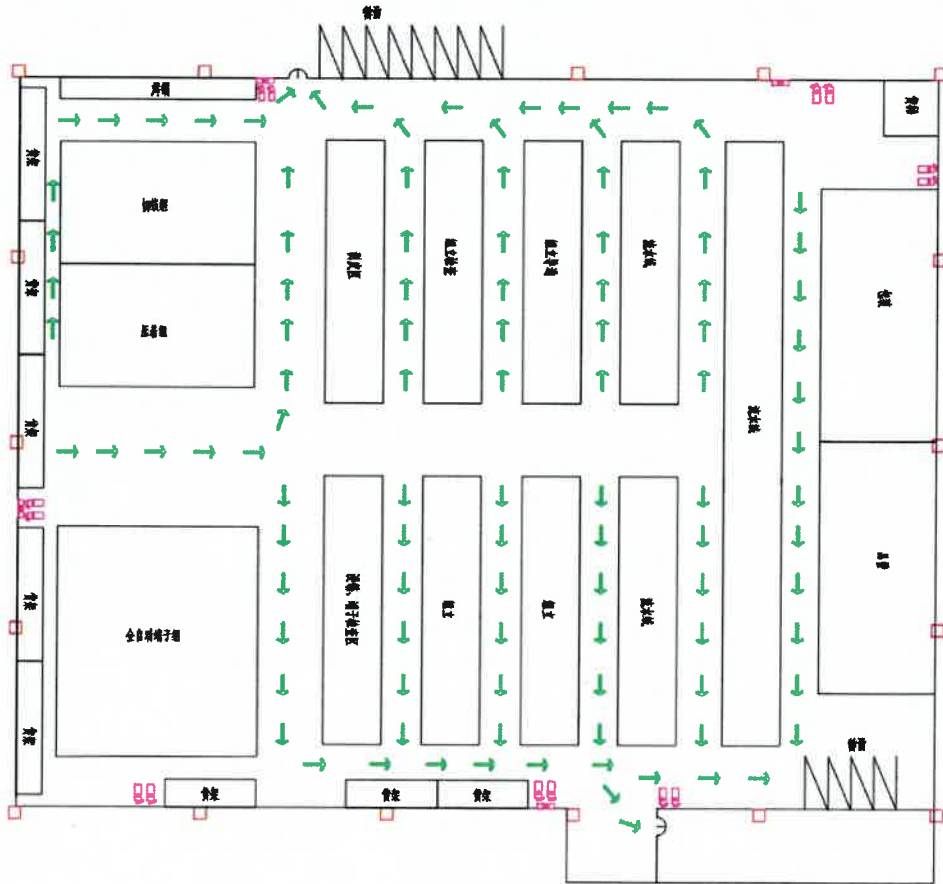
- 1、加强对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和周边绿化建设。

以下空白。

附图 2：生产车间平面图



二楼消防、厂房、人员疏散图



附件 1：批复（深宝环水批〔2017〕665072 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宝环水批〔2017〕665072号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74403066507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安路10号开办，原批文《深宝环水批〔2011〕604306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生产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塑胶制品产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裁线、剥皮、浸锡、焊接、点胶、烘干、检测、补焊、注塑、批锋、组装、焊锡、打端子、手工插件、包装。

二、不得设置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不得排放工业废水，如需改变须另行申报。

三、废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

四、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六、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业废物处理单位依法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七、该项目没有放射源、辐射源，没有放射性、辐射性物质产生。

八、必须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逐项落实。

九、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该项目所选地址利用现状与规划不符，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该项目必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批复各项内容要求，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2：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委托书》

委托书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改建、迁扩建）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已竣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安路 10 号

联系人及电话：张霞 13632757256

委托日期：2020 年 04 月 13 日

附件 3：监测单位 CMA 资质证书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设计日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项目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
2020.04.27	电子接插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塑胶制品	电子接插件 1667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33 件、塑胶制品 833 件	电子接插件 1555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25 件、塑胶制品 820 件	96%
2020.04.28		电子接插件 1667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33 件、塑胶制品 833 件	电子接插件 1460 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800 件、塑胶制品 830 件	93%
备注	项目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每天生产小时数 8 小时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文件名称：三废排放控制程序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文件编码：RCP-Q-02032 版本号：R4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0 日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RICHUPON



三废排放控制程序

文件编码：RCP-Q-02032

版 本：R4

批准	审核	制作
王雷	张霞	肖林梅

文件名称：三废排放控制程序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程序文件）

文件编码：RCP-Q-02032 版本号：R4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0 日

1 目的

防止或减少废水、废气、噪音对环境的污染。

2 范围

适用于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定义

无

4 职责

4.1 品保 ISO：负责公司噪声、焊锡废气等环境影响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4.2 各部门：负责噪声的日常控制、焊锡废气系统的运行管理、纠正措施的执行、部门噪声环境改善方案的提出。

5 程序内容及要求

5.1 排放标准

5.1.1 焊锡废气排放标准

焊锡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之二级排放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之二级排放标准；若公司有相关的目标、指标要求，排放值需同时符合目标、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	DB44/27—2001		GB16297—1996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铅及化合物	0.7 mg/m ³	0.004 kg/h	0.7 mg/m ³	0.004 kg/h
锡及化合物	8.5 mg/m ³	0.25 kg/h	8.5 mg/m ³	0.31 kg/h

5.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之 4 类标准；若公司有相关的目标、指标要求，排放值需同时符合目标、指标的要求。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4	70dB(A)	55dB(A)

备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的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5.2 排放监测

5.2.1 外部监测

由品保 ISO 联络有资历的环保机构对焊锡废气、厂界噪声进行外部监测，监测周期都为：每年 1 次。

5.3 日常控制

5.3.1 废气日常控

(1) 焊锡、浸锡按作业指导票要求控制焊锡温度、浸锡时间，降低废气的产生。

文件名称：**三废排放控制程序**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程序文件》

文件编码：RCP-Q-02032 版本号：R4 生效日期：2018 年 2 月 10 日

5.3.2 噪音

- (1) 各部门指派专人负责管理本部门使用的排气扇。如发生异常，报责任部门维修、处理，使用其处于良好状态，以减少噪声的产生。
- (2) 自动端子压着机的操作人员在操作时，要确认设备处于良好状态；要佩戴好耳塞。
- (3) 员工在宿舍内不得大声喧哗，收看电视、使用音响时，声音不可过大。

5.4 排放不符合纠正

5.4.1 在年度监测和日常检查中，若发现不符合项目，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进行。

5.4.2 品保 ISO 不定期对各部门日常的噪声控制进行监督，发现有不合规定处，轻微的予以口头告知限期纠正，严重的按《纠正措施程序》限责任部门进行纠正，责任部门暂时解决不了的需制订噪声环境改善方案，经管理者代表承认后实施。

6 相关文件

《纠正措施程序》RCP-Q-02030

7 记录及表单

《环境影响监测报告》

8 流程图

无



附件 6: 设备清单及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剥皮机	0	11 台	+11 台
2	电烙铁	0	20 把	+20 把
3	切线机	0	5 台	+5 台
4	自动端子机	0	5 台	+5 台
5	手动端子机	0	15 台	+15 台
6	激光焊	0	1 台	+1 台
7	小锡炉	0	9 台	+9 台
8	烤箱	3 台	5 台	+2 台
9	注塑机	15 台	15 台	0
10	碎料机	1 台	1 台	0
11	砂轮机	1 台	1 台	0
12	钻床	1 台	1 台	0
13	空压机	1 台	1 台	0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材料名称	年耗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原料	线材	1 吨	1 吨	0
2		塑胶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3		PVC 塑胶粒	100 千克	100 千克	0
4		端子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5	辅料	无铅锡条、无铅锡线	0	100 千克	+100 千克
6		UV 胶	0	20 千克	+20 千克
7		包装材料	2 吨	2 吨	0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200 吨	1200 吨	0	市政给水管网
	电	50000 度	100000 度	+50000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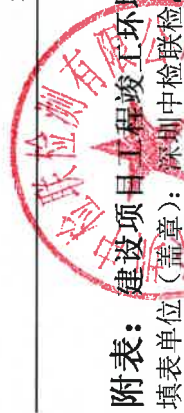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颖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颖

项目名称: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 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堂岗新安路 1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子接插件 50 万件、五金电子及配件 25 万件、塑胶制品 25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港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所占比例(%): 11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深圳市宇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宇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宇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容川博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4	联系电话: 13632757256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9):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10):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11):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12):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



项目	非甲烷总烃	/	16.5	120	0.2488	0.1524	0.0964	/	/	/	/	/	/	/	/	/
相关的其他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	0.0027	8.5	0.0001723	0.0001566	0.00001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